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347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蔡麗香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合併許可，更改名稱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一)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二)債務人蔡麗香於95年9月11日起向聲請人(原大眾銀行)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三)債務人

01 蔡麗香 截至遞狀日共消費簽新臺幣48,718元，但於後即未  
02 按期給付，加計利息、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雖屢經催  
03 討，債務人仍無力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04 定，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  
05 便。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應收帳款入  
06 帳明細表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1 附註：

1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